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

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目錄

一、專題演講.....	2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3
三、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25
四、工作報告.....	29
(一) 107 年本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工作目標	30
(二) 107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族群主流化推動情形.....	30
(三) 107 年 5 月至 12 月預定辦理族群主流化工作計畫.....	46
五、提案討論.....	66
附件	68
附件 1-10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69
附件 2-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107-110 年)實施計畫(草案) ..	72
附件 3-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76
附件 4-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	93
附件 5-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1 屆委員名冊.....	95
附件 6-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各局處承辦聯絡窗口人員名冊.....	97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 第1屆第2次委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時間	議程
13:45 14:00	簽到
14:00 14:05	主席致詞
14:05 14:40	專題演講
14:40 15:20	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工作報告(請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15:20 15:40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107-110年)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15:40 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一、專題演講

阮俊達（總統府諮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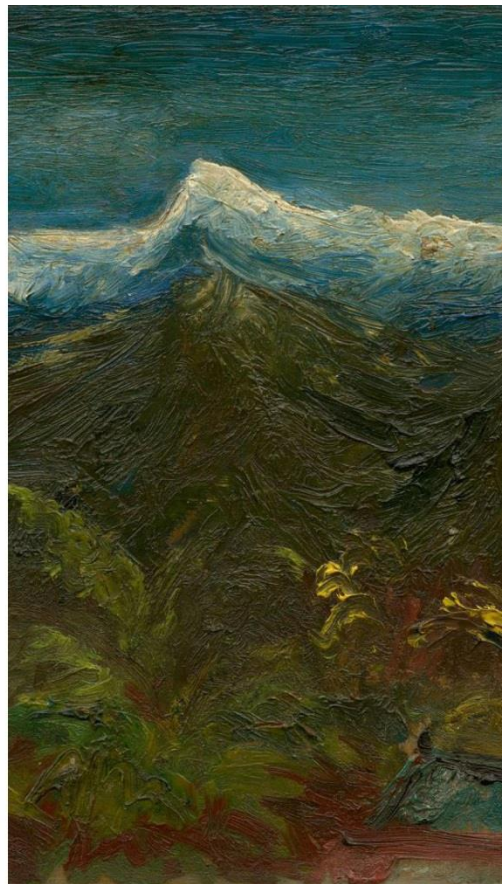
族群主流化簡介

2018.06.15@台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
阮俊達

本簡報引用之陳澄波畫作引自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網站

背景

為什麼族群議題仍然重要



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議題

- ▶ 從籍貫制度到族群議題：人群分類方式的改變。
- ▶ 族群意識的內涵：差異認知（不同歷史經驗與文化特質）、不平等認知（政治經濟社會條件的區別）、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爭取平等及認同的權利）。
- ▶ 影響：1990年代的族群動員。

多元文化成為基本國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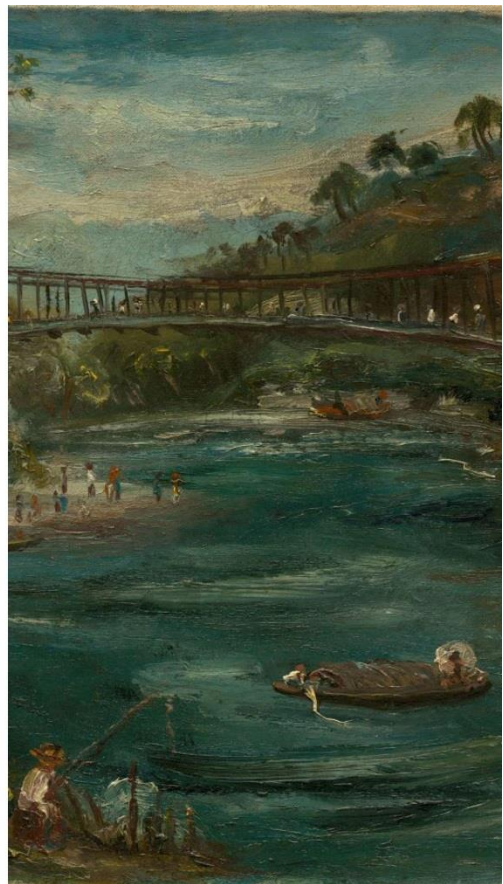
- ▶ 憲法層次：1997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
- ▶ 法律層次：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等。
- ▶ 政府組織：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 學術發展：原住民族學院、客家學院。

為什麼族群議題仍然重要？

- ▶ 課題一：只是淺碟的、盆栽式的多元文化？在節慶活動、觀光消費、歌舞展演表象之下，權力關係的不平等並沒有完全消失。
- ▶ 課題二：族群間的相對剝奪感及刻板印象，是否隨著資源分配的變化而日益增長？
- ▶ 課題三：受到排除的族群（平埔各族）、以及新興的族群（來自不同移民母國的新住民）。

概念

族群主流化的簡單定義



提出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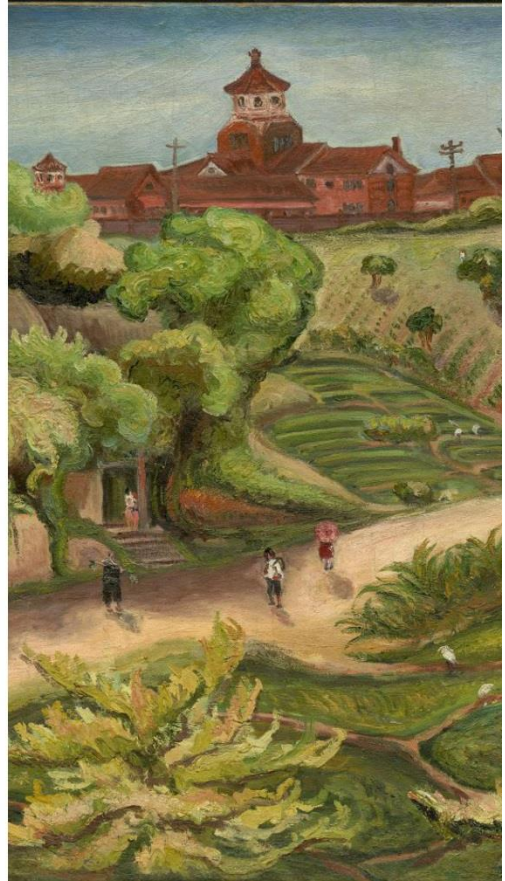
- ▶ 2011年，蔡英文在競選總統時發表的「十年政綱」中，以族群關係政策重新定位族群政策，主張多數的、優勢的族群必須扮演族群關係的反省者和參與者，創造出各族群積極互動、相互成長的可能性。
- ▶ 此後，參考性別主流化經驗，漸漸出現族群主流化政策的相關研究、討論及實踐。

族群主流化的概念

- ▶ 基礎：建立一般性公共政策的族群敏銳度，能夠認知多元族群觀點，以避免歧視、保障平等，而非看不見差異，預設了優勢族群的思考模式。
- ▶ 願景：追求多元族群共同參與社會主流的建構。如國家歷史記憶、國家語言、儀式節慶、大眾文化與大眾傳播等。
- ▶ 步驟：從公部門著手，並透過政策鼓勵（或要求）媒體及社會大眾參與。

政策工具

族群主流化的具體做法



族群主流化的政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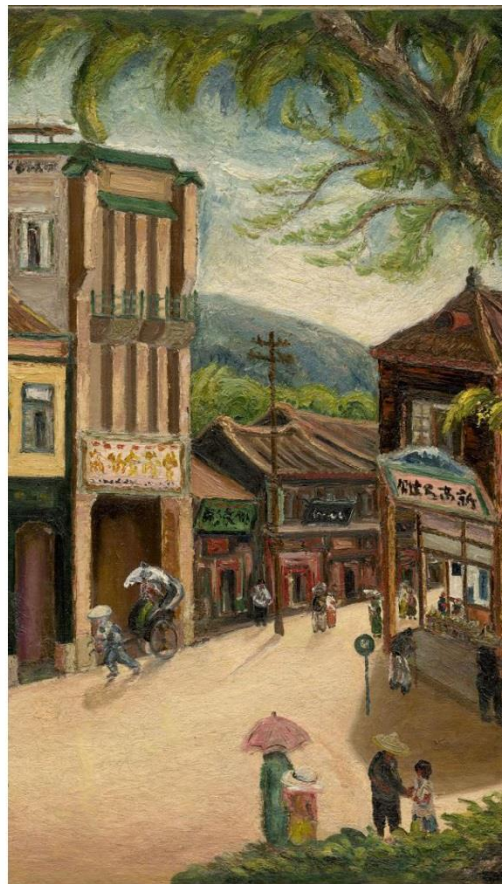
- ▶ 族群統計
- ▶ 族群分析
- ▶ 族群意識培力
- ▶ 族群影響評估
- ▶ 族群機制
- ▶ 族群預算

挑戰與反省

- ▶ 與性別議題相較，族群差異更加複雜，具族群敏銳度的轉譯人才相對不足。不同族群面臨的議題，也有相當的差異。
- ▶ 族群主流化從概念、政策工具到推動策略，都不能只是性別主流化的直接套用。
- ▶ 涉及資源分配時應審慎思考，族群主流化不宜成為不合理的福利補貼理由，走向「對少數或弱勢族群施惠、淪為選舉中肉桶加碼戰」的老路。

推動經驗

讓族群主流化落地生根



地方經驗

- ▶ 台南經驗：成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舉辦族群主流化論壇及研習、通過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含政策定義、政策機制設計、政策工具、政策報告）、設置跨局處的族群主流化推動會。
- ▶ 小一點的例子：台南、屏東、桃園的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回復多合一窗口。

中央經驗

- ▶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土地與不同族群文化，打造一個正義、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 ▶ 成立總統府原轉會：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與教育部、文化部、林務局、退輔會等單位不斷對話。
- ▶ 其他經驗：文化部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委會的浪漫台三線政策、新南向政策的人才與文化交流。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2016.08.01 蔡英文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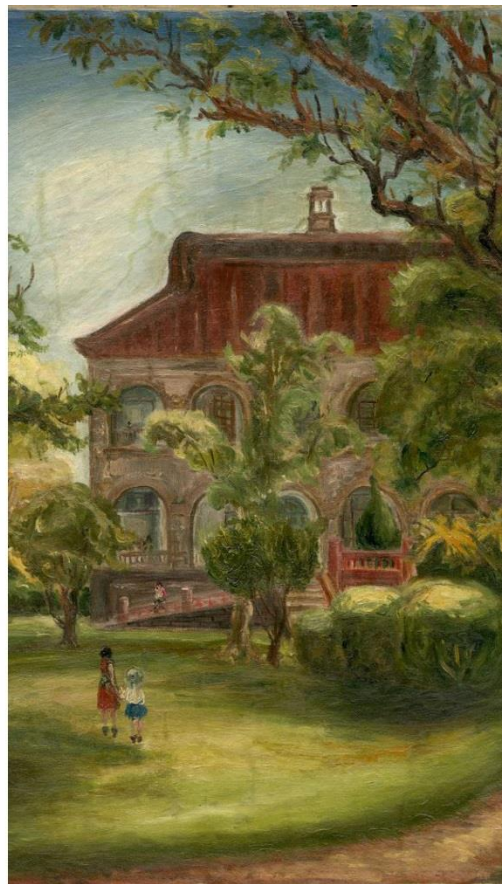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
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
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
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
力來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
平等的國家。

2016.08.01 蔡英文總統

結語

後續推動建議



結語及建議

- ▶ 族群主流化不只是行政過程和方法，而是對於族群關係「新價值」的提倡，是多族群國家裡所有族群共同建構主流價值、真正走向共存共榮的關鍵。
- ▶ 當務之急，是優先建置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進行族群主流化人才（種子教師）培訓。
- ▶ 接著，則可以從眾多需要對話的族群事務中，設定優先順序，以集中資源、循序漸進來推動。
- ▶ 鼓勵公民社會的參與。

推薦延伸閱讀

- ▶ 拙作「從族群主流化觀點思考原住民族政策」。
- ▶ 楊長鎮「族群主流化政策分析研究成果報告」。
- ▶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的「族群主流化專區」。
-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 & 原轉 · sbalay ! 粉絲專頁。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第 14 頁至 24 頁)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副召集人政源

記錄：劉珈宜

肆、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溫委員彩棠、劉委員育玲、段委員賽英、洪委員木生、穆委員麗君、蕭委員棋全、馬耀·基朗委員、謝委員若蘭、蕭委員景祥、阮委員俊達、茅委員明旭、林委員春鳳、劉委員淑惠、陳委員宗彥、葉委員澤山、王委員鑫基、陳委員怡、殷委員世熙(王主任秘書俊博代理)、許委員瑛峰(陳副處長榮雄代理)、陳委員修平(蔣主任秘書銘娟代理)、王委員時思(鄭專門委員道立代理)

請假者：林委員娟芬

缺席者：政風處

列席者：秘書處吳處長堂成、財政稅務局沈副局長盈如、主計處方副處長盆、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周專門委員宏彥、交通局吳專門委員盛崑、地政局陳專門委員啓正、都市發展局謝主任秘書文娟、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文化局蔡主任明泰、教育局原住民教育中心薄行政組長培瑤、勞工局沈科長淑敏、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梁主任偉玲、衛生局彭秘書麗玲、警察局柯秘書鴻章、法制處曾科長博欣、工務局江主任孟宣、財政稅務局李科長玟玟、法制處曾編審茂逸、消防局陳股長志勳、農業局吳主任心浩、教育局王專員靖雯、人事處葉股長素萍、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楊科長蟬華、經濟發展局連專員凱平、民政局陳科員柔瑾、秘書處林科員望君、警察局唐警務員國緯、觀光旅遊局陶技士國隆、交通局王技士啟安、水利局朱助理

員冠蓁、環境保護局張鴻龍、民族事務委員會潘科長宗永、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科長麗玲、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科長子晴、西拉雅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府業務單位報告(略)

決議：

(一)簡報內容准予備查。

(二)現有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架構完整，希望未來能使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工作更加完善。

(三)族群主流化的政策是多面向工作，務必請各局處單位、委員與各社會團體一同協助配合，完善落實本府族群主流化推動工作。

二、本府 106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一)阮委員俊達

針對各局處提出的成果及明年度工作計畫，提供兩點建議，第一點，族群主流化過去推動方向注重於培育各局處的公務人員，但現已有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的成立，未來的推動方向及計畫，應要從族群關係角度推動並盡可能使 90%河洛族群市民也能一起參與不同族群文化。目前文化局、教育局、社會局在此領域的推動工作上相當重要也有不錯的成果，諸如教育局針對不同族群學生能共同體驗不同文化，社會局今年度在新住民的培力工作方面有注意到鼓勵新住民參與的同時也一起帶動新住民的家人、社區的共同參與，也兼顧培育志工與教育工作者，這是從族群關係角度出發非常好的一個做法。相較之下觀光旅遊局在這兩年度的方案只有針對旅

宿業者進行輔導，過去一年關於西拉雅文化、活動，例如全臺灣左鎮最好的西拉雅平埔夜祭等資訊並沒有在觀光旅遊局的新聞稿中呈現，但這是很好的文化旅遊的宣傳重點亦是臺南最大的資產，觀光事業的發展應該要建立文化的內涵成為跨族群文化參與對話的窗口，如果能在各種城市旅遊的行銷，對外的行銷當中，凸顯臺南的多元族群共同豐富的文化內涵，其實對於吸引觀光旅客是很大的幫助，甚至可以提供遊客做為背景知識的提醒，當遊客來到部落的祭典有哪些資訊以及細節需要注意，這是觀光旅遊局可以協助民族事務委員會做的事情，供大家參考。

第二點建議是，應優先建置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族群主流化的工作目前非常重要的進展是已加入各局處開始共同參與，但許多局處的同仁雖具有高度熱忱卻無法立即執行，以及了解市民的不同的需求，所以優先建立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是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一年度的首要工作，此部分可由幕僚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建立，以提供給各局處需要的政策諮詢、培力課程的講師、文化活動的展演等等。相關機制目前可明確效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的性別主流化人才庫，並按性別、專業持續的更新，這會有助於各局處在後續推動族群主流化的計畫時可以更順利並有所進展。

(二)林委員春鳳

當我們在推動多元文化的同時，也應注意每一個單一文化的存活機會，於保存單一文化的存活力上，有兩個面向，在施政時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是語言的保存，第二是經濟生活的競爭力。當各族群在努力於自己文化的同時，如果是屬於少數，那麼在市場的接受度就不夠寬廣，這個時候，應該有公部門的力量來協助比較弱勢的族群，在語言的存續，

以及經濟的競爭力，能更寬廣更有機會，如此在生活上安定下來後，更可以著力推動於在自己族群的語言文化。

(三)蕭委員景祥

臺南市成立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具有劃時代意義，各局處也相當用心將族群議題納入工作項目，但目前所看的主要為人員數資料，尚未將預算資料納入，如能將預算資料納入則績效呈現會較明確。另外，對於教育局的教育推廣部分，公部門的加入是非常有意義的，例如在學校中有一位學生選擇他的母語課程也必須要開課，不應因為行政程序等原因勸退學生的學習權益。部分的閩南族群家長如果想要認識其他的文化，也希望讓他的孩子透過相互共同選課，而自然而然的經由學習過程了解各族群文化，如果公部門沒有提供這樣的機會，讓族群文化自然發展，則族群文化有可能自然的消滅。

(四)謝委員若蘭

族群主流化的推動並非是要增加各局處的工作量，而是從現有的工作中思考，是否哪些部分可以開始注重族群。例如，英語是我們臺南市的第二官方語言，是否有計畫將這份政策綱領翻譯成一個簡易的版本。此一族群議題部分就剛好涉及到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的業務範圍，那這部分也是一個市政亮點，這個部分本來就是相關局處的工作範圍，並沒有明顯增加局處的工作業務，但卻可以大大提升我們族群政策的能見度。另外，各位委員給予的一些建議，都是抱持著提升臺南市施政品質的方向來努力，如果各位在相關業務執行上有問題，民族事務委員會也有一些基本班底可以協助並提供資訊給大家參考。

(五)溫委員彩棠

在本次會議資料中我們客家的出現機率不高，可能相關局處覺得我們客家族群可以自食其力的推動文化，因此，相關的活動也較少，甚至有很多局處連一個客家活動都沒有，教育局雖然有推動客家文化的成果，但本次的資料上並沒有提到，臺南雖為全國客家人口比例最低的一個縣市，但客語生活學校參與的學生，參與全國客家藝文競賽的成績卻超過人口比例最高的新竹縣，可見客語生活學校在臺南有相當的深耕發展，希望教育局能夠補足上述資料。

同時，客家的米食文化亦可以結合社會局或是農業局共同來辦理項美食的培力研習，將客家美食、原住民美食、新住民美食及閩南美食等文化，一起透過研習或是整個班別開設客家美食課程，以增加市民認識及擁有多元族群美食的概念。

另外，也建議文化局，特別是文化中心在往後的演出，在安排上，能夠多重視原住民、客家等族群，讓這些族群能一起到文化殿堂來演出。還有在圖書館的藏書部分，我們也希望原住民的圖書、西拉雅的圖書、客家的圖書、新住民的圖書都能夠被同等關注與典藏。

(六)主席

請各局處針對委員的意見做說明，先請民委會先做個綜合說明，接著請觀光旅遊局、新聞處、教育局、文化局等依序說明。

(七)汪主任委員志敏

民委會先針對各位委員做一個綜合說明，有關阮委員提及建置族群主流化的人才資料庫部分，目前已進行建置尚未完成，我們已經網羅全國在各族群在主流化領域的專家學者名單，未來也將持續建置並達到一個目標後，再利用本會建

置之族群主流化平台，公開資料庫供大家使用，其他相關委員有提出相關局處室的業務部份我們也會配合辦理。

另外，溫委員特別提到米食文化，過去亦曾帶領我們在長榮桂冠酒店舉辦客家美食以及結合原住民美食的活動，不光是臺南，在全國都有熱烈迴響，諸如此類型活動，如能再增加幾個局處相互配合應有更好的效果呈現。另外，就有關市圖總館民族藏書的部分，在谷暮議員和蔡玉枝議員的指導下，文化局已針對市圖總館進行規劃並積極進行中，這個部分另請文化局補充說明。

(八)鄭專門委員道立

本局於推展任何觀光文化活動都會以這個多元族群文化主流的價值方面來出發，可能在書面資料上不夠齊全，未來會再做加強。

(九)楊科長蟬華

關於委員提出將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翻譯成英文部分，本處解釋說明，本府英語政策推動主要是由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辦理，目前也已有相當好的架構及優良譯者人才資料庫，如本府各局處有翻譯需求，皆可經由該資料庫尋找人員進行翻譯。

(十)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新聞處協助辦理發布事宜。

(十一)蔣主任秘書銘娟

將再補充客語、新住民語方面相關資訊及成果。另委員提問到國中小客語班部分，目前總共是開設了 240 班，客語生活學校也有 34 個學校共同參與，同時在去年承辦的南區客語語文競賽不管是全市或全國競賽都有優異成績，此外於原住民語、客語、閩南語或新住民語等語言，教育局

不論在師資培訓，學員的精進班及語言認證，文化活動皆有相當多的成果，會於下一次報告中補充。

(十二)葉澤山局長

首先，有關文化資產的部分，委員提出例如三山國王廟等客家的有形文化資產，本局已進行深入研究，例如，楠西江家古厝經查詢文史與實地踏訪後發現，其屬於客家族群的一部分。另外針對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也同時在進行調查中，那未來對於一些客家先人過去所做的卓越貢獻亦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經過指定方式認定為法定文化資產。

其次，有關美食文化推廣的部分，特別著重於各族群美食文化的融合，近幾年本局也辦理相當多的美食講座並邀請多元族群美食專家講座來授課，這部分未來也將持續的推動執行。

第三，於藝文展演方面，文化中心展演部分未來我們在進行相關節目的規劃、檔期的安排等，也將個別進行安排無論是原住民、客家、新住民族群，同時也邀請各位委員提供指導建議。最後圖書部分，除了主委剛剛提到的新市圖總館已經規劃的族群專區外，目前本局也已在永康社教中心設置原民相關叢書專區，並於近年大幅度採購族群相關書籍，未來相關書籍及資源的建立也是我們列入施政的重點。

(十三)穆委員麗君

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可將西拉雅族群振興辦法納入本次會議紀錄提供各局處於未來推行業務上參考。另針對觀光旅遊局提出一項建議，是否可在西拉雅族聚落地區，如左鎮旅遊服務中心等據點，能夠規劃加入西拉雅語言元素，

舉如「Tebe」意指你好，「lalulug」意指謝謝，以及「mahanlu」意指再見等，諸如此類簡易的西拉雅招呼用語標誌的設置，當遊客來到一個西拉雅場域與接觸到族群語言時能增進他更加想要了解一個族群的動機，並非有必要全面的在每個地方都設置。

(十四) 觀光旅遊局鄭專門委員道立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會遵照委員建議於西拉雅聚落區域規劃處理。

(十五) 主席

如沒有其他委員或局處進行補充說明，我想再請教文化局，參閱 27 頁資料，106 年度待補的部分是否請說明一下。

(十六) 葉局長澤山

這部份資料尚未送到，會後再做補充。

(十七) 主席

請重視資料的填寫，106 年的資料應該已完成，請再將資料送交補齊。再來，請教上週三在立法院內政為委員會議召開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第 1 場公聽會，萬執行秘書有到場，請簡單說明情況。

(十八) 西拉雅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上週公聽會由阿美族立委鄭天財召開，現場所有的委員大多數一致表達希望行政院版本草案增列平埔原住民能夠盡快在這會期通過，也希望後面未辦理的 4 場公聽會能夠盡速執行。另外於昨(10)日，由本會協助辦理之「總統府原住民轉型正義南區諮詢會議」，有來自臺南、高雄與屏東 3 個區域的平埔族群，包含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聚集在現場，希望後續 4 場公聽會盡速地完成。

另有關其他版本，在鄭天財委員本人也提出希望能夠朝平埔族群委員會方向進行，並且於現場提出如果我們現在在國家的政策修法上的版本，要提出這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跟平埔原住民議題，在這個時間點來打破分類的話，他個人認為這議題並不可行，至於行政院版本，在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下增列一個平埔原住民，鄭委員沒有直接做出回答，只是到場所有發言的大多數是支持行政院版本之草案方向來繼續邁進。

決議：

- 一、 工作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 二、 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請主辦單位錄案，並適度修正納入 107 年工作計畫內容。

柒、討論事項

- 一、提案一：有關「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人與土地，第 7 點有關建立新移民個人與家庭支持體系，兼顧新移之本土社會適應及其語言、文化特質於家庭、學校、社區及公共領域之展現及參與」建議權責機關加入社會局。(提案單位：民政局)

局處意見：

(一)民政局陳科員柔瑾

從社會局所辦的各項活動中，例如專精通譯人才培力工作坊、越說越快樂親子共學班、故宮南院的參觀以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的延展，皆可提供新住民與家庭、社區家庭和學校的共同參與，以提高其對本地生活之適應。新住民來台後，除生活習慣的適應外，更須適應臺灣社會規範與文化。有鑑於此，經由社會局所辦理各項活動可以充分協助新住民去適應台灣文化與生活習慣。因此，建議將社會局納入權責

機關。

(二)汪主任委員志敏

感謝民政局對政策綱領中人與土地此項目提出意見，特別是第 7 點這個部分，本會可以跟社會局共同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文化與生活習慣並展現推動成果。

決議：於實施綱領的第 2 項第 7 點權責機關增列社會局。

捌、臨時動議

一、汪主任委員志敏

關於穆委員於會議中所提出之建議事項，已於 105 年 3 月 9 號公布的原住民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會後本會也將按照委員之指示，將辦法附在會議紀錄上，使各局處有所依據，其中也將臚列有關西拉雅文化與地方發展相關的辦法。

二、谷暮·哈就議員

今年 6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雖然其主要權責機關為中央部會，但有關直轄市地方機關的部分，例如，第 5 條提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該設置專屬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在第八條提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在家庭及部落工作場所、集合及集會活動的工作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上述這兩個部分都有涉及到地方機關之權限，因此，認為臺南市可以優先來討論並發展相關政策，而這一部分可於下次會議時一併討論。

三、汪主任委員志敏

謝謝谷暮議員的指導，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第 5 條的部分是要增列所謂的母語人員，今年本會有對此編列預算，並感謝兩位議員的協助，讓預算可以順利通過，至原民會公佈相關

執行辦法與細則後，明年即可執行相關預算，這部分可於下次族推會議上具體呈現；至於第八條的部分，目前相關辦法與細則亦須等到原民會研擬完成後，也將全力配合。謝謝議員指導。

四、溫委員彩棠

市府努力推動族群文化活動，增加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感，但難免增加市府員工的負擔，就工作報告內容而言，相關業務主要由社會局、教育局與文化局所負責，例如，教育局努力讓客語生活學校從 30 所增加到 34 所，而本人亦發現汪主委在復興國小推動部落大學也不遺餘力，因此，本人想在此向主席與汪主委提出一個建議，是否可以給予努力推動的人員給予獎勵。

五、主席：

在此向社會局、教育局與文化局掌聲鼓勵，未來請民委會針對這個工作表現的同仁予以敘獎鼓勵。

決議：請民族事務委員會針對努力推動族群主流化活動有功的同仁，予以敘獎鼓勵。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三、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情形

第 1 次族群主流化推動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提案內容	決議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研考單位意見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1	有關「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人與土地，第 7 點有關建立新移民個人與家庭支持體系，兼顧新移民之本土社會適應及其語言、文化特質於家庭、學校、社區及公共領域之展現及參與」建議權責機關加入社會局。(提案單位：民政局)	修正「本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二)人與土地，權責機關增列社會局。	民族事務委員會	已依決議辦理，並以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族綜字第 1070370972 號函，修正「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人與土地規定，增列本府社會局為權責機關。	V	
2	市府同仁努力推動族群文化活動，增加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感，是否給予努力推動的同仁給予獎勵。(提案委員：溫彩棠)	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對本府推動族群主流化計畫相關同仁，予以敘獎鼓勵。	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已將獎勵措施權責機關，明訂在「10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107-110 年)實施計畫(草案)」績效考核規定，俟該 2 草案通過後，據以辦理。	V	
3	應優先建置族群主流化人才	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目前	民族	1. 初步已完成建置族群主流化師資群，俟業務單	V	

	資料庫(提案委員：阮俊達)	已建置中，已將全國在各族群領域的專家學者名單納入，未來也將持續建置，於達到一定數量後，公開資料庫提供各局處使用。	事務委員會	位審議及完成師資意願徵詢後，放至本會官網族群主流化平臺，提供各單位族群意識培力師資參考。 2. 另也完成納列全國在各族群領域的專家學者名單，未來將俟情形提供各單位參考。		
4	目前各局處將族群議題納入工作項目，但目前主要為人數的統計資料，尚未將預算資料納入，如能將預算資料納入則績效呈現會較明確。(提案委員：蕭景祥)		本府各機關單位	本府各相關單位已在本(第2)次族群主流化會議工作報告中，將各局(處)辦理族群主流化業務預算分配情形列入。		V
5	未來是否有計畫將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進行翻譯。(提案委員：謝若蘭)	將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翻譯成英文部分，本府英語政策推動主要是由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辦理，目前也已提供優良譯者人才資料庫供各局處使用。	民族事務委員會	已透過本府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優良譯者翻譯及校對並完成編印300本，陸續將函送至本府各機關單位及所轄機關單位，以營造本市友善之英語環境及提升族群政策國際化之能見度。		V
6	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可將西拉雅族群振興辦法納入本次會議紀錄提供		民族事務委	業以107年2月21日府族綜字10702192710號函，檢送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V

	各局處於未來推行業務上參考。(提案委員：穆麗君)		員會	隨文檢附「西拉雅族群振興辦法」作為各局處推行相關業務之參考。		
7	建議是否可在西拉雅族聚落地區，如左鎮旅遊服務中心等據點，加入西拉雅語言的元素，例如「Tabe」(你好)、「lalulug」(謝謝)，以及「mahanlu」(再見)等(提案委員：穆麗君)	未來本局會遵照委員建議於西拉雅聚落區域規劃處理。(觀旅局)	觀光旅遊局	已製作西拉雅族問候語海報張貼於左鎮月世界旅服中心遊客動線明顯處。		V

四、工作報告

(107 年 1-4 月各局處辦理族群主流化政策成果，請參閱第 30-45 頁)

(107 年 5-12 月各局處預定辦理工作，請參閱第 46-65 頁)

107 年度辦理族群主流化業務工作報告

一、107 年本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工作目標

- (一)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培養增加族群意識。
- (二)辦理多元文化與跨族群活動，促進良族群關係。
- (三)提供多元族群參與活動之平台與機會，增進族群平等。
- (四)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策措施方案，建構共榮發展環境。

二、107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族群主流化推動情形

局處	辦理項目	參加族群(人數)	執行重點成效	預算經費(元)
民族事務 委員會	編印「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雙語版	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市民、外國人士	配合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政策，透過雙語版政策綱領，使我國民眾及外國人士了解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政策之意涵，編印 300 本。	3 萬元
	建置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同仁	透過族群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的建置，作為本府各局處辦理族群主流化課程的師資人選。	
	擬定「10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	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同仁	策定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 4 年(107-110 年)中程實施計畫，並分為第 1 階段「推展期」(107-108 年)、第 2 階段「擴展期」(109-110 年)，滾進式修正逐年增加工作指標，並運用族群主流化 8 大工具，累積經驗值及工作指	

	(107-110年)實施計畫(草案)」		標，逐步於各項政策及措施方案中，落實各族群之主體性及自主性，建構族群永續發展環境。	
	臺南市2018年全國客家日「多元好客~唱歌祭天穿」活動	2,000人	透過一系列跨族群(結合客家、原住民、西拉雅、閩南、外省、新住民及社區等團體)之表演互動，共同為本市客家及各族群的文化，譜出多元豐富且精彩的樂章。	50萬9,000元
	2018臺南市政府公事客語無障礙臨櫃服務	6,000人	積極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提供洽公民眾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及各項臨櫃服務；讓客語生活化，並提供各類客家文宣、海報、特刊及活動訊息，使各族群民眾都能瞭解，並樂於參加各項客家文化活動。	16萬714元
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	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西拉雅族學生90人	鼓勵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提升教育水準，以培養優秀人才。	40萬元
	推動西拉雅正名	西拉雅族	推動西拉雅正名，實現族人的身分認同並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人權保障的目標。	65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西拉雅族	啟發平埔族人對族語保存的意識，並透過各項族語保存、復振措施，喚起族人自發性地投入族語復振。	178萬8,000元(全年)

	臺南市西拉雅族文化資產第一期調查與保存計畫	西拉雅族	藉由專家學者與在地文史工作者相互合作，蒐集並彙整西拉雅族文化資產相關資料，進行初步調查研究及評估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行性，撰寫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利往後西拉雅族相關文化保存工作，研擬相應之政策措施，並協助聚落進一步爭取深入的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19 萬 5,000 元 (全年)
	補助西拉雅各聚落辦理夜祭、文化節慶及相關聚落活動	西拉雅族	推展西拉雅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及經濟事業等活動，傳承該族群之文化復興暨聚落永續發展。	120 萬元(全年)
	重建 KUVA 活絡聚落計畫	西拉雅族	進行資源調查與整合，輔導聚落籌組內部組織，規劃並提出聚落整體發展方向及提供意見協助聚落組織運作。	100 萬元(全年)
	平埔活力計畫	西拉雅族	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傳承及推廣之環境，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部落營造工作。	798 萬元(全年)
文化局/臺南市立圖書館	杜寒菘繪本藝術創作展	一般民眾 2,129 人	以臺灣原住民族作家杜寒菘之繪本為主軸，舉辦相關創作展，透過介紹原住民族的文學，鼓勵市民朋友認識、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作家，進而閱讀其作品。	7 萬 7,280 元

文化局	臺灣心美~ 伊凡·葉何 羅夫油畫 個展 展期：1/19 ~2/4 展地：臺南 文化中心 第二藝廊	1,117 人	藉由烏克蘭畫家分享 創作，勾勒出臺灣田野 間散發的生活氣息，以 及自然界的原聲原色， 磚紅老屋與田園相依 相偎的情景，讓各族群 發現臺灣原鄉之美。	7,000 元
衛生局	偏遠地區 巡迴醫療 服務	偏遠地區民眾	1. 截至 107 年 4 月底 已辦理 58 場次，服務 偏遠地區民眾 602 人 (服務據點分布本市 13 區 31 里)。 2. 民眾用藥之藥袋標 示修訂內容已完成專 家書面審查。	至少辦理 160 場 次，共 35 萬元
	臺南市 65 歲以上老 人暨 55 歲 以上原住 民免費裝 置全口活 動假牙計 畫	設籍於臺南市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前設籍於本 市，且目前 仍在籍者) 且於民國 5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 之原住民， 1 人	申請裝置上 顎活動假 牙。	2 萬元
	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	本市 30 歲 以上原住 民，28 人	結合民族事 務委會邀 請本市原 住民參加 健康檢查 ，已達早 期發現 早期治療 之目的。	1 萬 2,096 元
	社區腸病 毒防治	外籍新住 民：9 場， 共 115 人 隔代教養 家庭：9 場 ，共 355 人	1. 腸病毒防 治衛教。 2. 腸病毒重 症衛教。 3. 手部衛生 宣導。 4. 環境消毒 指導。	至少辦理 37 場 ，共 5 萬 2,000 元

	於台南機場針對越南入境旅客，以五國語言宣導單張進行宣導	15,702 人次	加強返國民眾或新住民因登革熱症狀就醫提供出國史及活動史而及時進行防治措施。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辦理外籍移工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	1 場，共 59 人	加強外籍移工對於登革熱認識及自我防治作為。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發放登革熱防疫宣導包	85 人	提高新住民自主防治與及時就醫之登革熱防治知能。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族群主流化教育訓練(4 小時)	77 人	介紹族群主流化及多元文化之美，建立族群主流化思維及族群敏感度，促進良好族群關係。	8,306 元
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弱勢勞工團體及關懷團體培力計畫	共計 1 個原住民(社團法人臺南市馬愣愣學會)相關民間團體參與活動。	辦理與短期就業補助方案相關之「勞工局辦理「人の資源地圖 Future Map」研討會—107 年中央短期就業方案研討會」，共 80 人參加。 後續追蹤單位計畫研提意願，以俾安排委員及專人輔導訪視，協助研提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申請相關短期就業方案工作機會。	3 萬 5,000 元
	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	原住民(55 人)	1.1月6日參加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107年度臺南市札哈木部落大學課程暨族語、文創商品通路	6,000 元

			計畫申請說明會」，向與會人員說明並鼓勵踴躍參加晴天坊和秀格樓計劃。 2. 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107年上半年作品徵選自4月2日起至4月30日止，5月份將辦理審查會。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失業者職業訓練	1. 新住民 1 人 (截至 3 月底已開辦 2 班，參加人數為 52 人)。 2. 4 月下旬預計開辦 2 班，每班次目標人數 26 人，預計 52 人參加。	協助原住民、新住民之失業者等就業能力薄弱身分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工作技能，增進其自信心，促成其就業，有效落實輔導失業勞工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再進入職場，降低失業率。	107 年共開辦 35 班總經費計 3,951 萬 9,542 元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1. 原住民 2 人、新住民 5 人，共計 7 人 (截至 3 月底已開辦 6 班，參加人數為 198 人)。 2. 4 月中預計開辦 6 班，每班次目標人數 30 人，預計 180 人參加。	為因應推動長照 2.0 政策，填補長照人力需求，透過符合資格之機關、法人團體共同辦理訓練，為有意從事照服業之原住民、新住民等求職者培力，充實照顧服務職能。	107 年共開辦 35 班總經費計 1,408 萬 9,793 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發布族群相關市政新聞	新聞閱聽者	發布族群相關市政新聞計 10 則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運用公開場合及第 3 公用頻道播放族群	員工及有線電視收視戶	播放時數計 105 小時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主題影片			
	市府官方帳號 LINE 推播	帳號訂閱戶 (截至 107.4.11 計 1,115,645 人)	計推播 6 則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人事處	配合統計多元族群文化數位學習情形。	截至 107 年 4 月，參加多元族群文化數位學習人數計 65 人。	透過線上數位學習建立本府同仁族群主流文化意識，學習尊重不同文化差異。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法制處	—	—	—	—
研考會/智慧發展中心	辦理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採購案發包	智慧發展中心投入 3 人，得標廠商(臺南同業公會)投入 150 人。	本案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市推動民眾行動上網之教育訓練課程。(本次 1 月至 4 月未有開班授課學員成果)	95 萬元
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配合公事障礙計畫，提供客語服務台	聯合服務中心志工投入 10 人，服務洽公民眾 3,891 人次。	1. 聯合服務中心志工與客語志工攜手為洽公民眾提供各項行動服務，包含市政大樓樓層引導及簡易諮詢服務。 2. 提供洽公客語翻譯及宣傳客語活動訊息。 3. 配合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宣揚客家文化。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	—	—

秘書處	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60 人	藉由講習政府採購法規，提醒學員學習尊重原住民族或弱勢族群之工作權益。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經濟發展局	配合地方型 SBIR 廠商宣導說明會(3 月 21 日、3 月 30 日)辦理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宣導	154 人	於臺南市地方型 SBIR 說明會向廠商及雇主宣導族群主流化政策。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營運中掩埋場當地里、鄰近里及發展協會環政令宣導等活動	安南區青草里、砂崙里民及城西社區發展協會人員	環境政策活動宣導，敦親睦鄰	35 萬元
農業局/農會輔導科	辦理農民學堂課程(6 場次)	550 人次	協助新農人取得技術學習、產品加工及行銷等課程學習	7 萬元
政風處	閱讀西拉雅原住民族相關文章，辦理小組討論	本處同仁 3 人	瞭解西拉雅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語言，增加對多元族群關懷思維。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交通局	公車車內客語播音	本市市民	現除府城客運尚在辦理中，餘 3 家客運業者(興南、新營、四方客運)所屬公車路線已提供客語播音。	本案由客運業者逕洽中央單位(客委會或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主計處	—	—	—	—

消防局	結合社區辦理宣導活動	市民 1000 人	教導民眾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保護生命安全	3,800 元
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N 合 1 單一作業窗口	本市原住民	便利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跨機關換發相關證件及用戶名稱變更。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之新地段命名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內區公所民政單位、里長	新地段命名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結合，使民眾易於了解辨識。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水利局	—	—	—	—
工務局	—	—	—	—
警察局	推動「多元族群文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研讀	本局員警	透過課程參與，認識多族群文化，自我構建並提升「多元族群」、「和諧共榮」、平等權與人權保障的觀念及素養，並進行交通執法、宣導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公務過程，摒除預設立場等主觀偏見，嚴防發生族群歧視或對立等負面情事。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健康愛情無毒人生」美聲饗宴婦幼安全、反毒宣導活動	1,000 人	邀請 say yes 經典樂團公益演出，與民眾零距離互動，讓新住民面對思鄉情緒獲得抒發，以輕鬆溫馨的氛圍傳達宣導的內容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製作多國語言版人身安全宣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	製作多國語言(中、英、泰、越、日、韓、印)版人身安全宣導文	1 萬元

	導文宣文件夾		宣文件夾，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及相關救援管道，利用各種宣導機會發送。	
社會局/救助科	修訂 <u>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u> ，於委員組成要件增列原住民代表。		1. 已修訂委員組成要件，於本府代表五人，增列其中應含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 2. 業於107年4月25日以府法規字第1070452121A號令修正發布。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主辦單位： 社會局/婦兒少科 承辦單位： 臺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多元文化社區宣導	新住民及其家人、社區民眾(81人次)	1. 宣導多元文化。 2. 落實、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	3萬6,000元 (3/23、4/17，計2場次)
	志工培訓	新住民及其家人、社會工作者、志工、通譯(50人次)	增加關懷服務之同理心與技巧。	5萬2,500元 (4/20、21、26，計3場次)
	個人支持方案	新住民及其家人、民眾(36人次)	協助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	1萬6,900元 (4/10、21，計2場次)
社會局/人團科	輔導少數族群依法完成團體立案及推展會務。	原住民、新住民、客家	1. 持續輔導少數族群成立團體，並定期清查輔導團體會務正常運作。 2. 本市107年1-4月新成立1個客家團體、另有1個新住民團體籌組中，總計有28個相關團體。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協助弱勢族群成立勞動合作社。	原住民	持續輔導合作社社務推動，至107年4月底計有保證責任臺南市原住民國營造勞動合作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社、保證責任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共2社。	
社會局/社家科	北門區幸福志工隊年節聯誼暨志工訓練-做糕點	志工 29 人	感謝志工辛勞，特結合志工所長，辦理聯誼活動，規劃手作料理課程，增進志工間情誼。	8,148 元
	玉井區幸福議暨新春聯誼活動	志工 17 人	推選志工幹部，並舉辦新春聯誼，強化志工感情，凝聚對向心力。	3,770 元
	北門區、新豐區、安平區及新營區志工月會	志工 72 人	討論各區志工業務	3,850 元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甜甜圓圓迎新年親子搓湯圓活動	弱勢家庭、一般民眾共 34 位	透過「甜甜圓圓迎新年」親子搓湯圓活動，讓家人體驗不同年代歡度節慶的差異，增進親子間甜蜜的感覺，為幸福加溫且提高本中心多元友善服務空間的使用。	6,700 元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迎新春·大運動親子瑜珈活動	弱勢家庭、一般民眾共 15 位	藉由親子間肢體的互動與接觸，連繫彼此間親密的感受，幫助孩子內在更穩定及有自信，促進親子角色功能，為幸福加溫。	6,850 元
社會局/老福科	老人福利機構外籍照顧員母語工作手冊	外籍照顧服務員	已有 10 家機構提供手冊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社會局/身 福科	107 年度臺 南市政府 無障礙福 利之家福 利專題講 座	截至 107 年 4 月底辦理 2 場 共計 33 人	聚焦於讓社區民眾更 認識身心障礙福利相 關知識，以及給予身心 障礙者家庭相關支持 服務。	1 萬,500 元
	107 年度臺 南市政府 無障礙福 利之家社 區 學苑	截至 107 年 4 月底辦理 2 場 (共 18 堂)共 計 49 人	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多 社會參與管道，並讓身 心障 礙者得到更多社會刺 激。	1 萬 4,500 元
臺南市政 府家庭暴 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 心	107 年臺南 市新住民 人身安全 保護計畫	36 人(大陸籍 14 人，外國籍 22 人)	1. 整合服務資源，加 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 扶助措施，提供被害人 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 療、協助就業/就學輔 導、協助聲請保護令、 面訪及外展、法律扶 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 話諮詢服務共 482 人 次。 2. 支付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新住民被害人相 關補助費用共 2,100 元。	40 萬元
	臺南市政 府原住民 保護性案 件被害人 關懷服務 計畫	個案服務:8 案 (排灣:5 案; 布農:2 案;泰 雅:1 案)	1. 本案 2-3 月研擬臺 南市政府原住民保護 性案件被害人關懷服 務計畫，並於 4 月 2 日 簽奉核可開始執行。 2. 業於 4 月 20 日邀請 本府民委會召開「107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保 護性案件被害人關懷 服務計畫研商會議」， 獲得合作共識。	2 萬元

			3、依會議決議事項於5月開始執行個案轉介；並著手規劃社區宣導及教育訓練事宜。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2.0	原住民籍民眾(4人)	針對具原住民身分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年齡限制，由65歲下修至55歲。	7萬6,720元
民政局/戶政科	臺南市原住民人口統計	7,819人(107年4月底)	依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辦理。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民政局/生命事業科	3/26、3/30辦理107年公私立殯葬設施與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說明會	約100人	邀請本市殯葬同業人員及各區同仁了解多元族群殯葬文化，共同提升本市殯葬業務服務品質及了解本市殯葬政策。藉由課程講習，培養增加族群意識。	約4萬1,000元
教育局	臺南市107年度本土教育論壇	本市國中小校長、教師、學生(250人)	1.透過論壇增進本土教育在學校與家庭中的推動，落實母語生活化目標。 2.啟發民眾對族語之重視，提升欣賞民族語文、文化的能力，以進一步體認本土文化與精髓。	4萬元
	臺南市推動221世界母語日成果展	本市國中小民眾、校長、教師、學生(1500人)	1.透過各族展演、動態闖關、靜態展示活動增強師生對族群的自我認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 2.拉近多元族群的距離、讓社區民眾感受其他族群的可親與可愛。	36萬元

臺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13連霸優異成績表揚大會	本市國中小民眾、校長、教師、學生(800人)	1. 透過公開表揚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優異學生，並與他人分享學習成果。 2. 表彰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推動族語教學之辛勞，並提昇本土語言學習之成效。	16萬6,000元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母語傳承課程)	共計12校辦理,1,200人參加。	開辦新住民母語傳承課程，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	79萬9,780元
華語補救課程	共計19校辦理,165人參加。	為協助返國就學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對其進行華語補救，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	76萬2,431元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共計18校辦理,共計977人參加。	為培養教師多元文化意識，建立面對多元文化的正確價值觀並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以提升多元文化教學效能	14萬6元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共計25校辦理,共計18,030人參加。	為增進新住民子女對多元文化之尊重，並學習從不同角度欣賞並接納各國文化	31萬2,122元
試辦新住民語文教學	共計3校辦理,共計40人參加。	為確保及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品質，試辦國教署編撰之教材並給予回饋	9萬3,300元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共計4校辦理,共計2,472人參加。	藉由運用教材、手冊、報章雜誌、器具、服飾等，使學生了解多元文化	10萬8,310元

親職教育研習	共計 28 校辦理，共計 1,896 人參加。	為協助新住民有系統性地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提升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以改善親子關係	19 萬 5,123 元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共計 64 校辦理，共計 990 人參加。	為提升新住民子女之生活表現及協助其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129 萬 2,118 元
越南語班試辦	共計 26 校辦理，共計 520 人參加。	鼓勵新住民子女能說母語，營造多元母語家庭，讓新住民子女發現自身多元文化，促進多元文化認同與發展，且具有國際觀的視野與胸襟。	31 萬 2,000 元
107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	179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學習族語練習機會，以增進對本族文化及語言之了解、尊重、包容及欣賞。 2. 激發族語使用意願，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多元語言發展的認知，進而達到族語推展家庭化之目標。 3. 營造有利族語傳承、展現族語聲韻之美、介紹各族優良文化之平台，有效促進族群和諧、共榮共存。 	34 萬 2,000 元
新住民親職教育-親子攜手 i 家情、多元文化 high 翻天	350 人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臺灣學生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及保有本國少數族群原生文化之重要性，以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尊重，並增進親子共學互動的機會。計辦	18 萬 7,000 元

			理 1 場次,600 人參與。	
	布農族射耳祭	350 人	辦理傳統歲時祭儀射耳祭以利文化傳承,同時也讓非原住民的朋友可以透過活動,更加了解布農族的文化特色。	10 萬元
	泰雅感恩文化季	500 人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藉由傳統文化祭典辦理,讓族人能有更深一層的文化體認。	10 萬元
觀旅局/旅遊服務科	台南航空站旅服中心安排越南籍外籍配偶-旅服人員及越南籍志工	越南籍外籍配偶-旅服人員:1 人;越南籍志工:12 人	1. 越語志工於 107 年 1 至 4 月服務值班時數為 204 小時,諮詢服務人次為 1922 人。 2. 配合越捷航空:台南-胡志明市開航,台南航空站旅服中心安排越南籍外配-旅服人員及越南籍志工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並協助機場海關人員翻譯,解決越南籍遊客入境之問題,並印製越語摺頁供遊客索取。	1. 旅服人員 1~3 月薪資:76,831 元(4/1~6/30 辦理育嬰留停)。 2. 志工保費:588 元(12 人)。 3. 志工交通誤餐費:共計 35,700 元(1/1~4/24)。

三、107 年 5 月至 12 月預定辦理族群主流化工作計畫

辦理單位	辦理項目	參加族群 (人數)	計畫目標	預算經費(元)
民族事務 委員會	族群主流化 政策推動	本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公 務人員，原住 民、客家、西 拉雅、新住 民族群社會團 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 2. 落實培養本府同仁族群主流化意識及敏感度。 3.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研習、論壇及跨族群文化活動(預計辦理 8 場次)。 4. 族群教材研發。 5. 族群人才資料庫建置。 	25 萬 5,000 元
	107 年度臺 南市「客家 好聲音歌 唱」比賽	預計 800 人參 與。	藉由競賽傳揚客家優美音樂旋律及深富寓意的詞賦與意境。鼓勵市民朋友不分年齡都藉由歌唱比賽互相觀摩欣賞，寓教於樂。	31 萬 100 元
	107 年度臺 南市 Hakka 藝文活動展 演—跨族群 音樂會活動	預計 800 人參 與。	文化之美在於多元，貴在差異，透過跨族群的音樂對話，擴大不同族群文化的交流，把臺南豐富多元與創新的文化，利用不同音樂的創作風格呈現出來，以饗市民朋友。	41 萬 2,000 元
西拉雅原 住民事務 推動會	第七屆臺南 市西拉雅文 化節-跨族 群展演	預估 1000 人 次	推廣及宣揚西拉雅族在地風貌，並結合原住民、客家等族群及民間團體，促進多元族群之交流	96 萬元

文化局/臺南市立圖書館	新住民志工培訓班	新住民約 12 人	透過培訓，提供新住民參與圖書館各式服務(例如說故事)的機會，貢獻其語言能力與經驗。	8,000 元(1 場次)
	新住民活動講座	新住民暨一般民眾約 350 人	邀請新住民或熟悉東南亞文化之工作者，舉辦東南亞議題相關活動與講座，讓民眾瞭解東南亞文化，拉近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的距離。	3 萬 2,000 元(10 場次)
文化局	【歸仁 20 紅瓦揚藝】國樂正夯音樂會系列活動 - 音樂講座。 5/27(日)10:00 原音·夢土—從流行音樂文化尋回臺灣原住民的原鄉 蔡宗德(民族音樂學者)	預估 178 人次參與。	對台灣原住民而言，唱歌不但是一種表達情感的方式、一種娛樂的形態，更是一種呈現社會文化活動的表達。	6,000 元
	【歸仁 20 紅瓦揚藝】臺灣囡仔歡樂 Party Go - 生日趴 DIY 體驗活動。 6/03(日)10:00 原住民慶典美食/	預計 30 人參與。 5/21(一)8:00 起請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便民服務→線上報名(材料費 100 元)。	歸仁 20 館慶規劃生活體驗活動，讓親子們一起體驗原住民慶典美食。	4,800 元

	工藝體驗 柯淑夏。			
衛生局	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偏遠地區民眾	至少辦理 160 場次。	35 萬元
	輔導醫療機構提供新移民之語言友善就醫環境	33 家醫院增列多國語言就醫環境標示用語。	配合醫院督導考核進行輔導，預計於 107 年 7-9 月進行本市 33 家醫院督導考核。醫療機構提供新移民友善就醫環境，保障就醫權利。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臺南市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補助裝置假牙，以恢復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減輕市民經濟負擔，使本市之長者能有更健康的老年生活。	上顎:2 萬元/案 下顎:2 萬元/案 全口:4 萬元/案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	本市 30 歲以上原住民。	結合民族事務委會邀請本市原住民參加健康檢查，已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432 元/人
	107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計畫	具中越 / 中印 / 中泰 / 中東雙語基本對話能力、閱讀能力、書寫能力且領有中華民國核發居留證之新住民，預計招收 20 人。	透過經過培訓的外籍通譯員，於衛生所協助提供生育保健服務及提供相關醫療保健資訊等翻譯，將健康知識傳達給更多的新住民，以提升新住民婦女健康照護品質。	7 萬 2,200 元
	社區腸病毒防治	預估 500 人次以上(外籍新住民、隔代教養家庭)。	1.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至少 37 場以上。 2. 社區重症確診人數低於前 5 年平均值。	5 萬 2,000 元

	於台南機場針對越南入境旅客，以五國語言宣導單張進行宣導	約 2 萬人次。	加強返國民眾或新住民因登革熱症狀就醫提供出國史及活動史而及時進行防治措施。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辦理勞工局及外籍移工教育訓練	預計辦理 1 場次。	加強外籍移工對於登革熱認識及自我防治作為。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發放登革熱防疫宣導包	約 3,000 人次。	提高新住民自主防治與及時就醫之登革熱防治知能。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族群意識培力研習會	預計 50 人參與。	所屬員工每年每人至少完成 2 小時之族群意識培力課程(實體或數位課程)	6,000 元
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弱勢勞工團體及關懷團體培力計畫	持續廣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相關民間團體。	1. 擬規劃辦理與短期就業補助方案相關之「計畫撰寫實戰工作坊」及「社會企業暨計畫優良單位觀摩交流會」研習活動至少 2 次。 2. 擬針對有意研提短期就業方案計畫之原住民、新住民等相關民間團體安排委員及專人輔導訪視至少 3 次，協助研提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18 萬元
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	目前已服務原住民 3 人、新住民 15 人，再持續廣邀原住民及新住民朋友加入。	1. 結合公私單位設展售據點、擺攤行銷，提升作品曝光率與增加收入。 2. 辦理 2 次作品甄選。 3. 辦理社會論壇活動。	20 萬元

			4 媒體宣傳秀格樓計畫。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受暴者、生活扶助戶、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之失業者，預計 2 場次共計 200 人次參加。	協助有就業意願之特定對象順利就業，增進其就業信心，能調整就業心態，並協助了解目前職場之趨勢，解決其就業之困難。	28 萬 1,536 元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	臺南市轄內原住民，預計 4 場次共計 80 人次參加。	協助原住民加強就業準備，提升就業技能及職場適應力增加就業機會及工作穩定度，有效促進職場供需媒合。	14 萬 8,420 元
	107 年特定對象青年就業潛力研習計畫	設籍本市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特定弱勢青年(含中低、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戶青年)及原住民青年，預計 1 場次 30 人參加。	採 3 天 2 夜集體營隊管理方式，結合營隊方式從活動前提供適性測驗工具，邀請專業講師以專題或分組方式，結合職業探索、就業求職或創業秘笈、產業勞動供需等面向，協助青年規劃自我職涯。	39 萬 2,178 元
	失業者職業訓練	失業之原住民及新住民均可報名參加，預計辦理 35 班次，每班目標訓練人數 26 人，預計培訓 910 人。	協助原住民、新住民之失業者等就業能力薄弱身分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工作技能，增進其自信心，促成其就業，有效落實輔導失業勞工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再進入職場，降低失業率。	3,951 萬 9,542 元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原住民及新住民均可報名參加，預計辦理35班次，每班目標訓練人數30人，預計培訓1,050人。	為因應推動長照 2.0 政策，填補長照人力需求，透過符合資格之機關、法人團體共同辦理訓練，為有意從事照服業之原住民、新住民等求職者培力，充實照顧服務職能。	1,408 萬 9,793 元
	「炊」出好手藝、美味向「南」走暨社區公益活動計畫	設籍於臺南市之新住民，預計辦理1班次20人參加。	利用臺南在地食材製作新住民異國料理與在地料理課程，在課程中讓新住民更加了解臺南各個地區食材的特性，習得一技之長並將所學回饋社會，走入社區進行公益活動。	20 萬 9,880 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發布族群相關市政新聞	新聞閱聽者	發布則數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運用公開場合及第3公用頻道播放族群主題影片	員工及有線電視收視戶	播放時數120小時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市府官方帳號LINE推播	帳號訂閱戶(截至106.11.20計1,105,849人)	推播則數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人事處	配合統計多元族群文化數位學習情形，以提供民委會及各機關推動該項業務參考。	每4個月統計本府及所屬168個機關及279所學校數位學習參與人數。	每4個月統計一次數位學習情形。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法制處	國際人權公約與原住民族人權研習課程（預計於9月辦理）	120 人	強化同仁於政策或計畫形成及決策中，融合原住民人權觀點，思維跨族群、跨文化的族群關係，進而建構友善機制，促進族群和諧發展。	1 萬 8,700 元
研考會/智慧發展中心	辦理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計畫	3000 人以上 閩南、新住民 或原住民	預計開辦 150 班 3000 人以上的教育訓練	95 萬元
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配合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提供設置客語志工服務台	聯合服務中心 志工投入 10 人，服務 洽民眾 10,000 人次 以上。	服務不分族群，促進良好族群關係，增進互動與交流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財政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旺年喜相連」租稅宣導活動	預估參加人數 1,20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統一發票政策及雲端發票的好處與使用方式，提高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使用率，落實無紙化目標。 2. 加強社會大眾對房屋標準價格調整之瞭解，促使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強化社會大眾對房屋稅相關法令之認知，以化解民眾疑慮，創造和諧徵納關係。 3. 募集發票 2,000 張（含雲端發票 1,000 張）。 	9 萬 5,000 元

秘書處	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500 人	藉由講習政府採購法規，提醒學員學習尊重原住民族或弱勢族群之工作權益。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經濟發展局	—	—	—	—
環境保護局	補助營運中掩埋場當地里、鄰近里及發展協會環保政令宣導等活動	營運中掩埋場當地里、鄰近里及發展協會人員	環境政策活動宣導，敦親睦鄰	65 萬元
農業局/農會輔導科	辦理農民學堂課程(20場次)	預計1,500人次	協助新農人取得技術學習、產品加工及行銷等課程學習	20 萬元
政風處	辦理族群議題相關文章討論	本處同仁，每次 2-4 人	增加族群意識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交通局	公車車內容語播音	本市市民	協助並督請府城客運於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屬路線提供客語播音。	本案由客運業者自籌經費辦理。
主計處	—	—	—	—
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	臺南市政府及民眾(約 1000 人)	辦理多元文化與跨族群活動，促進良好族群關係。(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	148 萬 5,000 元
地政局	—	—	—	—
水利局	—	—	—	—

工務局	—	—	—	—
警察局	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	本局員警	談新住民人身安全與救援體系，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多元族群文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之研讀。	本局員警	持續培養強化員警的族群多元意識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於局務會議及聯合勤教結合「族群主流化」政策之宣達，及個案討論。	本局員警	加強員警的多元族群認同與尊重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主辦單位： 社會局/婦兒少科 承辦單位： 臺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專精通譯人才培力工作坊	新住民及其家人、民眾、通譯(120人次)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7 萬 5,000 元 (預計 3 場次)
	個人支持方案	新住民及其家人、民眾(180人次)	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	10 萬 1,400 元 (預計 6 場次)
	家庭支持方案	新住民及其家人、民眾(180人次)	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	10 萬 1,400 元 (預計 3 場次)
	多元文化社區宣導	新住民及其家人、社區民眾(480人次)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21 萬 6,000 元 (預計 12 場次)
	志工培訓	新住民及其家人、社會工作者、志工、通譯(120人次)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10 萬 5,000 元 (預計 5 場次)
	新住民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新住民及其家人、社會工作者、志工、通譯(120人次)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7 萬 5,000 元 (預計 3 場次)

社會局	人民團體培力課程	180 人次	藉由培力課程強化團體運作能量，奠定多元發展基礎。	6 萬 4,600 元
	幸福志工隊辦理志工月會、在職訓練、志工聯誼活動等。	志工 108 人	招募在地志工針對社區民眾提供館室、關懷等服務	39 萬 1,000 元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	弱勢家庭、一般民眾	針對社區中弱勢家庭及一般民眾規劃親子共讀、親子童玩、親子手作、親子共餐、家庭運動等系列活動，以促進親子關係。	15 萬元
	老人福利機構外籍照顧服務員母語工作手冊	外籍照顧服務員	今年預計 20 家機構供手冊	未另特別編列預算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福利專題講座	預計辦理 10 場次，預估 200 人參加，其族群為身心障礙者、家屬、社區民眾與社福專業人員。	辦理以紓壓、知能課程、醫療保健與福利資訊相關課程，提供給社區民眾一同參與	5 萬 2,300 元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社區學苑	預計辦理 3 場課程，預估參加人數 100 人次，其族群為身心障礙者與照顧之家屬。	提供多元紓壓課程與簡易技藝課程，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管道	4 萬 1,300 元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7 年臺南新住民人身安全計畫	80 人	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以家庭系統觀點，倡導、連

			結、協調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案家整體性服務。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成長團體活動	20 人	藉由成長團體讓新住民個案及其子女能在講師的引導下，表達自我對情緒的覺察與想法，除增強親子互動機會外，也能讓新住民姊妹互相認識，拓展交友圈與社會支持系統。	5 萬元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保護性案件被害人關懷服務計畫	1. 個案服務：8 案(預計服務 10 案以上) 2. 社區宣導：1 場(預計於家暴月活動宣導) 3. 教育訓練：1 場(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 日辦理)	1. 引入原住民家戶關懷訪視資源，共同服務原住民保護性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 2. 於原住民教會、社區或團體活動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原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能力，去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各種迷思。 3. 提升保護性案件直接服務人員原住民文化及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尊重原住民族群文化差異。	2 萬元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教育訓練	預計 30 人	預計 1 場次	未特別編列預算(合併聯繫會議進行)
民政局	臺南市原住民人口統計	臺南市原住民人口數	建立臺南市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	未特別編列預算

	府城做16歲青少年成年禮活動(獨木舟)	約200人	以新式運動(獨木舟)為主題,將傳統生命禮俗的族群意識、認同感不斷的傳承下去。	約118萬元
	臺南市宗教表揚大會	約80個宗教團體	鼓勵本市宗教團體投入公益慈善活動,如對於弱勢族群的生活救濟、挹注偏鄉教育資源……等,在維繫傳統信仰的同時也促進了社會的共榮。	約10萬元
	107年度殯葬研習班	約150人	尊重多元族群之生命禮俗及喪禮文化。	未定
教育局	臺南市107年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	委員19人	為推展臺南市本土語言教育,設臺南市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本會置委員十九人,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協助規劃本市本土語言教育政策及目標。	3萬6,000元
	原來真美族語教學課程設計工作坊研習	原住民族教師(40人)	透過工作坊研習,提昇本市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創新教學能力,以因應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之需要。	14萬元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班計畫	原住民族教師(40人)	透過認證培訓班,協助培訓多元人才通過原住民族語優級認證測驗。	11萬元
	原住民族語言探源縣市交流活動計畫	原住民族教師(30人)	透過縣市交流讓教師親身體會原住民的智慧與經驗,培養教師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之人本情懷。	11萬元

原民小子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計畫	原住民族學生(80人)	為增進原住民學生對族語、文化之認識與理解，以沈浸式教學、學習原住民傳統技能等方式，辦理 1 場次連續 6 週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	120 萬元
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精進輔導班」	原住民學生(150人)	輔導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知能。分區委託 6 校辦理 20 班，採週六或週日上課 10 次。	52 萬元
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	本市各院校師生 12000 人。	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排大專校院原住民文藝社團至學校演出及教學。各校申請後核定至 15 所學校巡迴表演。	15 萬元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實施計畫	40 人	邀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驗分享，經由座談對話，瞭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現場困境，並提供可行解決策略。	4 萬元
客家文化巡迴列車	本市師生 5,000 人	讓本市學童藉由客家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學習客家語，並認識客家文學，同時，透過客家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學生對客家人生活態度、風俗習慣、道德信仰的認識。	15 萬元
客家語口說藝術研習	客語教師有興趣人士 80 人	透過口說藝術課程的實作和演練，豐富教師教學內涵，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興趣，促	14 萬元

			進口說藝術教學的推動與傳承。	
謎探客鄉— 創新教學工 作坊	本市教師(客 語優先)30人		透由資訊科技，提昇 教師本土教材研發與 轉化能力，活化教學 內涵	10萬1,000元
客語初階認 證親子指導 班	本市親師生 120人		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 學生及其家長，通過 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 語能力認證—「數位 化初級考試」。鼓勵親 子共學，提升本市國 民中小學學生的客家 語素養，累積帶著走 的能力。	10萬元
客家語教學 精進工作坊	客語教師 50 人		提昇教師對客家語之 教學能力，及充實教 師客家語教學專業知 能，以利教學之實施。	9萬元
小小解說員 競賽	350		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 文化的認識，藉由小 小解說員教學與競賽 的推動，落實本土教 育之實踐。	36萬元
前導學校計 畫	整合國民中 小學新住民 語文課程實 施之教學人 員培育與專 業發展，連結 轉化新住民 語文課程教 學之相關政 策與建立教 學支援網絡 共享之經驗		預計3校辦理	預計120萬元 (一校4萬元)

		學習。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預計 4 場次	待補
	遠距教學計畫	協助師資暫時無法到位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少數語種，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待補	待補
	中小學浸入式全新住民母語學習活動營	為提升學生使用該語言進行跨文化、跨國互動之能力，營隊全行程依照東南亞國家人際互動模式並使用東南亞語言和非語言進行互動。	預計 2 場次，80 人參加	預計 20 萬元
	越南語班試辦	鼓勵新住民子女能說母語，營造多元母語家庭，讓新住民子女發現自身多元文化，促進多元文化認同與發展，且具有國際觀的視野與胸襟。	共計 56 校辦理，1,120 人參加	預計 67 萬 2,000 元

	<p>[網住原鄉] 數位典藏原住民文物計畫</p>	<p>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師生及家長皆能查詢與利用。</p>	<p>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三、提供原住民族文物網頁連結與流覽智慧典藏文物。 四、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p>	<p>50 萬元</p>
	<p>[Kitulu 遊學—多元文化教育]遊學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p>	<p>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20場次800人)。</p>	<p>一、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 二、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服裝、文物及生活方式之了解。 三、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其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四、增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並透過動手操作來提升學習興趣。</p>	<p>20 萬元</p>
	<p>[原本如此—多元文化教育]教師教學設計培訓研習計畫</p>	<p>本市國中小幼兒園對原住民文化及教學課程有興趣之教師，每場次 60 名共 2 場次人數合計約 120 名。</p>	<p>1. 增進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強化教師推動原民文化融入領域教學推動之專業知能及熱忱，並創作原民文化之教材。 2. 協助教師瞭解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各項資源，增進教師</p>	<p>24 萬元</p>

			<p>對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認識，進而鼓勵學生學校善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資源。</p> <p>3. 增進教師進行原民族文化教材設計，共同備課之知能，有效提升原民族文化教學之品質。</p> <p>4. 增進與原鄉學校經驗交流之機會，推廣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活動</p>	
	[原 BOOK—閱讀素養教育]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製實施計畫	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族語專職教師約 20 人	<p>1. 透過原住民族語專業教師共編、設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教材，提升原民族文化教學品質。</p> <p>2. 延續排灣族、布農族教材彙編完成後，再行編製阿美族語、泛泰雅族語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教材，俾利族語教師、學生及家長使用。</p> <p>3. 利用數位科技整合技術，將繪本製成多語數位化有聲書，並建置網頁格式，以利原住民族語的推廣與國際化。</p>	44 萬 6,000 元
	[原力爆發—藝術與人文教育]創意藝文人才培訓研習計畫	以本市市立國中小學含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學生	<p>1. 鼓勵學生體驗原住民族創意藝術之美。</p> <p>2. 增進學生專注力，增強孩童多元的適性發展，爆發學生的潛能與動力。</p>	8 萬元

			3. 以原住民族藝文為基礎，有效提升傳統藝文素養。	
	[原來在一起]全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縣市交流活動計畫	原民中心、本土團、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傳承及保留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生態利用、價值體系等，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資訊交流，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交流活動。	3萬4,000元
	原住民親職教育「原味十足」	125人	依據原住民親子議題設計連續性及多元課程，以短講、影片、繪本、桌遊及手作等方式辦理，鼓勵需加強親職功能的家長帶著孩子一同參與，建立情感交流及強化家長的家庭親職教育知能，計5場次。	4萬800元
	原住民婚姻教育「我的牽手-原來是你」	125人	藉由文化交流，了解彼此文化差異性，讓台灣社會更接受不同族群配偶，也願意讓其有更多接觸社會及學習的機會，計5場次。	4萬6,000元
	新住民親職教育「公婆.是新手媽媽最好的育兒啟蒙師」	525人	使本國家庭婆婆們與新住民姊妹在相處上，更了解彼此文化的差異，增進情感，也增進家庭的凝聚力。	10萬5,750元
	新住民婚姻教育「我們是一家人」	200人	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	8萬5,000元

			姻家庭教育宣導。	
	原住民傳統 競技親子運 動會	60 人	培育傳統競技能力	10 萬元
	107 年台南 市原住民傳 統競技活動	600 人	以原住民強烈的族群 特色來表現自身傳統 體育競技之特殊性， 期望能傳承及發揚原 住民傳統競技運動。	20 萬元
	「原運盃」 原住民族傳 統運動競賽	50 人	推展原住民族傳統特 色運動，並延續傳承， 據以創造獨特原住民 族特色運動文化。	5 萬元
觀旅局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對民間團體 補助作業	預計吸引 4,000 人次參 與活動。	補助「2018 年西拉雅 族蕭瓏社北頭洋阿立 祖民俗夜祭暨推展地 方文化觀光活動」，希 冀藉此活動傳承西拉 雅族平埔固有文化， 同時擴大宣導讓民眾 瞭解真正的台灣平埔 原住民祭祀文化與生 活方式，運用西拉雅 族特有民俗文化，吸 引遊客到訪，帶動本 市觀光旅遊經濟效 益，於行銷本市民俗 文化觀光、振興及活 絡地方經濟、促進觀 光產業產值。	補助金額新臺 幣 4 萬元整。
	觀光文宣印 製	民眾自由索 取	1. 台南市觀光地圖， 休閒台南介紹札哈木 原住民公園，博覽台 南介紹台南市原住民 文物館(永康會館)， 觀光地圖景點標記平	文宣印製金額 為新臺幣 111 萬 元整

			<p>埔文化園區、拔馬平埔文物館等，107 年預計印製發行 34 萬份。</p> <p>2. 旅行台南-博物館旅行，其中介紹包含台南市原住民文化館(札哈木會館)、北頭洋文化館等景點，107 年預計印製發行 3 萬份。</p> <p>3. 米其林散步地圖-安平老街巡禮，其中介紹包含札哈木原住民公園，107 年預計印製發行 10 萬份。</p> <p>4. 台南特色地圖-台南超好玩地圖插畫標記札哈木原住民公園，107 年預計印製發行 20 萬份。</p> <p>5. 台南特色地圖-鮮採果漾介紹綠谷西拉雅，107 年預計印製發行 6 萬份。</p> <p>6. 台南特色地圖-豐收之秋插畫地圖標記包含北頭洋平埔文化，107 年預計印製發行 4 萬份。</p>	
--	--	--	---	--

五、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2 次委員 會議提案單

案 號	1	提案單位	民族事務委員會(幕僚單位)
案 由	「10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及「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107-110 年)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第三點政策機制設計第一項「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會(以下稱族推會)，負責相關政策之最高審議、協調、監督、考核等工作，並通過年度或短中長程之本市族群主流化施政方針與計畫」及第三項「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民委會)為族推會之幕僚單位，負責整體政策、法規之草擬，各機關(單位)所提計畫與報告之彙整、督導，族推會通過整體計畫及決議之追蹤管理與協調」規定辦理。</p> <p>二、旨揭 107 年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則包含依據、目標、實施對象、實施期程、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績效考核、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8 大點(附件 1)。至於中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包含依據、願景、目標、實施對象、實施期程、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績效考核等 8 大點(附件 2)。</p> <p>三、旨揭草案業經本府民委會於本年 1 月會請專家學者(林春鳳委員)書面審竣，並依委員意見於計畫中增加族群歧視(偏見)窗口；民委會並於本年 3 月 27 日 e-mail 請本府各機關 26 個單位表示意見，除人事處回覆意見外，其餘單位無意見，民委會業依人事處意見修竣。</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決 議			

附件

10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本府 106 年 8 月 31 日府族綜字第 1060896214 號函頒「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暨本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中程(107-110 年)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 推動本府各機關(單位)在制定法令、政策、計畫方案及資源分配時，具族群觀點。
- (二) 落實應用族群主流化工具及具體措施，將族群概念內化於業務中。
- (三) 落實族群意識培力訓練研習，培養增加族群敏感度，尊重文化差異及其主體性。
- (四) 推動多元文化與跨族群活動，促進良好族群關係。
- (五) 提供少數族群參與活動之平台機會，增進族群平等及免歧視之友善環境。
- (六) 創建弱勢族群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建構和諧共榮的族群關係。

三、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

四、實施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五、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

(一) 建立聯絡人(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辦理機關單位年度計畫撰擬、計畫彙整、年度成果提報等族群主流化工作事項。

(二)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辦理單位：民委會)

1. 辦理說明會活動，邀集各局處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與

研習，俾使各局處瞭解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內涵與目的。

2. 辦理族群主流化政策說明會、工作坊等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3. 建立族群主流化師資人才資料庫。

(三) 檢視機關單位業務計畫方案，應具族群思維（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盤點機關單位業務之政策、計畫、措施、方案等，提供少數族群參與之平台與機會及資源。

(四) 辦理跨族群交流活動，建立工作指標（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透過各計畫施政作為及活動方案，建立工作指標，提供族群交流機會，促進族群良好互動，增進族群彼此欣賞與瞭解。

六、績效考核

(一) 由本府民族務委員會訂定辦理成效評估標準。

(二) 請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定期提報執行成效評估結果。

(三) 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設立族群歧視(偏見)申訴窗口協調機制。

(四) 由本府民族務委員會研擬獎勵措施，針對本市各機關推動族群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人員給予獎勵。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八、預期效益：

(一) 強化本市公務同仁族群主流意識與知能，落實各機單位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政策綱領。

(二) 推動族群觀點納入市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良好族群發展環境。

(三) 透過跨族群交流活動，進而得以良性交流、提供參與平台機會，共同建構新主流。

(四) 提升尊重多元文化之素養，消除對不同族群、階級等偏見與歧視，促進族群平等。

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中程(107-110 年)實施計畫(草案)

本府為落實族群政策，自 103 年首創全國先例針對本市公務同仁開辦族群流化研習課程，藉以促進各機關（構）同仁於制定各項政策活動時，能具有多元族群文化思維。並於 104 年完成「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政策基礎分析」研究，106 年 8 月函頒「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作為實施推動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政策前瞻」、「人與土地」、「教育與文化」、「社會發展」、「經濟發展」、「都市發展」、「公共安全」等 7 大核心主題為政策具體方針，闡示營造及建構多元族群主體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本實施計畫為全國首創之前瞻性政策，為使各機關（構）循序漸進瞭解「族群主流化」之政策內涵及方針，爰依據政策實施綱領之機制，策定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 4 年(107-110 年)中程實施計畫，並分為第 1 階段「推展期」(107-108 年)、第 2 階段「擴展期」(109-110 年)，滾進式修正逐年增加工作指標，並運用族群主流化 8 大工具，累積經驗值及工作指標，逐步於各項政策及措施方案中，落實各族群之主體性及自主性，建構族群永續發展環境。

壹、依據

本府 106 年 8 月 31 日府族綜字第 1060896214 號函頒「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辦理。

貳、願景

建立多元族群的認知觀點，接受、適應不同族群事務，在多元族群主體的基礎架構下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讓所有族群皆可成為社會主流永續發展，打造族群共榮的和諧公義社會，共創族群新主流。

參、目標

一、推動本府各機關(單位)在制定法令、政策、計畫方案及資源

分配時，具族群觀點。

- 二、落實應用族群主流化工具及具體措施，將族群概念內化於業務中。
- 三、落實族群意識培力訓練研習，培養增加族群敏感度，尊重文化差異及其主體性。
- 四、推動多元文化與跨族群活動，促進良好族群關係。
- 五、提供少數族群參與活動之平台機會，增進族群平等及免歧視之友善環境。
- 六、創建弱勢族群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建構和諧共榮的族群關係。

肆、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

伍、實施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陸、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

一、第一階段「推廣期」(107年至108年)

(一) 建立聯絡人(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辦理機關單位年度計畫撰擬、計畫彙整、年度成果提報等族群主流化工作事項。

(二)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辦理單位：民委會)

1. 辦理說明會活動，邀集各局處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與研習，俾使各局處瞭解本市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內涵與目的。

2. 辦理族群主流化政策說明會、工作坊等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3. 建立族群主流化師資人才資料庫。

(三) 檢視機關單位業務計畫方案，應具族群思維(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盤點機關單位業務之政策、計畫、措施、方案等，提供少數族群參與之平台與機會及資源。

(四) 辦理跨族群交流活動，建立工作指標（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透過各計畫施政作為及活動方案，建立工作指標，提供族群交流機會，促進族群良好互動，增進族群彼此欣賞與瞭解。

(五) 辦理教育宣導研習（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鼓勵各機關單位配合本市政策實施綱領內容，辦理族群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建立族群敏感度，提供貼切施政服務。

二、第二階段「擴展期」(109年至110年)

(一) 辦理族群意識培力訓練

1. 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辦理單位：民委會）

針對各局處首長及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就族群政策之前瞻思維，及促進城市進步的軟實力與重要性，每年2小時之訓練研習。

2. 辦理各機關聯絡人研習工作坊（辦理單位：民委會）

各機關單位窗口聯絡人，每年須完成族群主流化6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完成種子培力訓練。

3. 辦理機關單位公務人員訓練（辦理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

鼓勵辦理內容以專題演講、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增進族群思維及敏感度，推動本市同仁每人至少2小時之訓練研習，優先朝數位學習方式辦理。

(二) 檢視機關單位業務計畫方案，增加工作指標（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就主責業務，提出計劃方案及工作指標，並運用族群主流化政策之工具之一，就個案或重要核心政策，作族群計畫評估分析。

(三) 辦理跨族群交流活動（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透過各計畫施政作為，提供族群交流機會，促進族群良好互動，增進族群彼此欣賞與瞭解。

(四) 辦理教育宣導研習（辦理單位：各機關單位）

各機關單位配合本市政策實施綱領內容，辦理族群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建立族群敏感度，提供貼切施政服務。

(五) 政策工具之運用（辦理單位：民委會、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各機關單位擬定年度實施計畫，並運用政策綱領之 8 大工具，依業務屬性及其性質，就族群議題等，試辦族群統計調查、族群培力、族群分析等業務工作。

柒、績效考核

- 一、由本府民族務委員會訂定辦理成效評估標準。
- 二、請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據本計畫實施期程，定期提報執行成效評估結果。
- 三、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設立族群歧視(偏見)申訴窗口協調機制。
- 四、由本府民族務委員會研擬獎勵措施，針對本市各機關推動族群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人員給予獎勵。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實施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補助條件(詳如附表一)：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擇最多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進用 1 人。
- 二、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擇該直轄市、縣(市)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扣除原鄉原住民人口數)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 1 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 人至數人。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人事費：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
-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二、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每月 6,541 元(依薪資級距 3 萬 6,300 元投保)。

三、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金額每年最高補助 2,000 元整。

四、業務費(含協助推動各項計畫的必要支出)：

- (一) 場租費：每小時 100 元(限聚會所、族語傳習教室)。
- (二) 交通費：每趟 100 元(來回)(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 5 公里以上)。
- (三) 教材編輯費(含教具製作及教材影印費)：
 - 1. 開設族語傳習教室：每月 1,000 元。
 - 2.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每月 1,500 元。
 - 3. 族語聚會所：每月 1,000 元。
- (四) 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編輯費：每冊 2 萬元。
- (五) 獎勵金：
 - 1. 族語傳習教室：每人 1,000 元。
 - 2. 族語學習家庭：每戶 5,000 元。
- (六) 加班費：每月最高 10 小時。
- (七) 差旅費：每年最高 1 萬元。
- (八) 雜支：每月 1,500 元。

六、辦公設備費(資本門)：含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每人最高補助 5 萬元。

柒、實施方式：

一、進用資格：

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但經公告三次以上無合格人員應徵或公告甄選族語別無合格人員者，得專案報請本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

(一)甄選：

-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辦理。

2. 甄選訊息第一次至少公告 10 日，第二次以上至少公告 5 日(皆含例假日)，並依附表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試評分標準表」辦理甄選。
 3. 甄選期間：自計畫公布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4. 甄選方式：由原民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該語推人員所屬語別之族語老師各一人組成甄選委員會。
- (二)人員核定：107 年 6 月 10 日前函送擬聘人員資格文件(含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報請本會核定。
- (三)進用日期：經本會核定後，107 年 7 月進用。

三、工作項目：

(一)開設族語傳習教室，並任族語老師：

1. 實施對象：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
2.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 15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 5 人。
3. 授課時間：每週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4 小時，總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20 週。
4. 獎勵措施：參與學員出席率達 9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發給獎勵金 1,000 元。

(二)開設族語聚會所，並任族語老師：

1. 實施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由族語老師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讓參與學員沉浸在族語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2.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 15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 5 人。
3. 實施時間：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總聚會時間不得少於 20 週。

(三)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1. 輔導戶數：每人至少輔導 6 戶。
2. 家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3. 實施方式：
 - (1) 每戶至少輔導 5 個月，每 2 週至少至每戶族語學習家庭輔導 1 次。
 - (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建構家庭場域之族語學習環境與方式。
 - (3) 每一戶應於實施前及後進行族語能力評量，以確認每戶實施成效。
4.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發給 5,000 元。

(四)彙編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

以族語及中文對照方式編輯，每年至少編輯一冊，每冊至少 5,000 字。

(五)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

(六)其他有關族語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

四、差勤管理：

- (一) 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上、下班均應簽到、退，以作為差勤之證明，其差勤管理方式由受補助機關訂之。
- (二) 請病、事、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機關應按月統計族語推廣人員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並將出勤紀錄保存五年。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教育訓練

經本會核定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應參加本會或受補助機關辦理之新進或在職訓練。

六、績效考核

- (一) 由本會會同受補助機關辦理。

(二)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2年年終考核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項預告終止勞動事由。

(三)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捌、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107年6月30日前提送「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書」

(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報請本會核定補助經費。

二、108年1月20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辦理核結。

三、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玖、督導考核：

一、族語推廣人員應將每月工作月報表(格式另行函頒)於次月5日前報請受補助機關核備。

二、受補助機關年度終了時，應函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支用情形)一份報會。

三、受補助機關應隨時督導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執行各項推動工作之進度。

四、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訪視各族語推人員之工作執行情況，並作為考評之依據。

壹拾、附則：

一、計畫變更：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報請本會核可後使得實施。

二、財產設備管理：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附表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族語推廣人員所進用

人數一覽表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進用 1 名，共計 22 名。

二、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一) 擇該直轄市、縣(市)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扣除原鄉原住民人口數)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一人(依 106 年 12 月公告資料)，共計 54 名。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語推人員，得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語推人員合署辦公。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進用人數(族語別)
1	臺北市	文山區	5 名 (阿美族 2 名、泰雅族 1 名、排灣族 1 名、布農族 1 名)
2		南港區	
3		內湖區	
4		士林區	
5		北投區	
6	新北市	板橋區	
7		三重區	
8		中和區	
9		新莊區	

10		新店區	14 名 (排灣族 2 名、泰雅族 2 名、卑南族 1 名、太魯閣族 1 名、布農族 2 名、阿美族 6 名)
11		樹林區	
12		鶯歌區	
13		三峽區	
14		淡水區	
15		汐止區	
16		土城區	
17		蘆洲區	
18		五股區	
19		林口區	
20	桃園市	桃園區	11 名 (賽夏族 1 名、卑南族 1 名、泰雅族 2 名、阿美族 4 名、排灣族 1 名、太魯閣族 1 名、布農族 1 名)
21		中壢區	
22		大溪區	
23		楊梅區	
24		蘆竹區	
25		大園區	
26		龜山區	
27		八德區	
28		龍潭區	

29		平鎮區	
30		觀音區	
31	臺中市	西屯區	8名 (阿美族3名、泰雅族2名、排灣族2名、布農族1名)
32		北屯區	
33		豐原區	
34		潭子區	
35		大雅區	
36		大肚區	
37		太平區	
38		大里區	
39		臺南市	
40	高雄市	左營區	7名 (布農族1名、泰雅族1名、阿美族2名、排灣族2名、魯凱族1名)
41		楠梓區	
42		前鎮區	
43		小港區	
44		鳳山區	
45		大寮區	
46		三民區	
47	宜蘭縣	羅東鎮	1名(泰雅族1名)

48	新竹縣	竹東鎮	1名(泰雅族1名)
49	南投縣	埔里鎮	1名(泰雅族1名)
50	屏東縣	屏東市	3名 (魯凱族、排灣族、阿美族各1名)
51		潮州鎮	
52		內埔鄉	
53	基隆市	中正區	2名(阿美族2名)
54		七堵區	
	合計		54人

三、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人至數人，共計74名。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方通行語	進用人數
1	新北市	烏來區	1(泰雅語)
2	宜蘭縣	大同鄉	1(泰雅語)
3	宜蘭縣	南澳鄉	1(泰雅語)
4	桃園市	復興區	1(泰雅語)
5	新竹縣	關西鎮	1(泰雅語)
6	新竹縣	尖石鄉	1(泰雅語)
7	新竹縣	五峰鄉	2(泰雅語、賽夏語)

8	苗栗縣	南庄鄉	1(賽夏語)
9	苗栗縣	獅潭鄉	1(賽夏語)
10	苗栗縣	泰安鄉	1(泰雅語)
11	台中市	和平區	1(泰雅語)
12	南投縣	魚池鄉	1(邵語)
13	南投縣	信義鄉	1(布農語)
14	南投縣	仁愛鄉	3(賽德克語、泰雅語、布農語)
1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鄒語)
16	高雄市	茂林區	3(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
17	高雄市	桃源區	2(布農語、拉阿魯哇語)
1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布農語、卡那卡那富語)
19	屏東縣	滿州鄉	1(排灣語)

20	屏東縣	三地門鄉	2(排灣語、魯凱語)
21	屏東縣	霧臺鄉	1(魯凱語)
22	屏東縣	瑪家鄉	1(排灣語)
23	屏東縣	泰武鄉	1(排灣語)
24	屏東縣	來義鄉	1(排灣語)
25	屏東縣	春日鄉	1(排灣語)
26	屏東縣	獅子鄉	1(排灣語)
27	屏東縣	牡丹鄉	1(排灣語)
28	臺東縣	臺東市	3(阿美語、卑南語、排灣語)
29	臺東縣	成功鎮	1(阿美語)
30	臺東縣	關山鎮	1(阿美語)
31	臺東縣	卑南鄉	3(卑南語、阿美語、魯凱語)
32	臺東縣	大武鄉	1(排灣語)

3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2(排灣語、阿美語)
34	臺東縣	東河鄉	1(阿美語)
35	臺東縣	長濱鄉	1(阿美語)
36	臺東縣	鹿野鄉	1(阿美語)
37	臺東縣	池上鄉	1(阿美語)
38	臺東縣	延平鄉	1(布農語)
39	臺東縣	海端鄉	1(布農語)
40	臺東縣	達仁鄉	1(排灣語)
41	臺東縣	金峰鄉	1(排灣語)
42	臺東縣	蘭嶼鄉	1(雅美語)
43	花蓮縣	花蓮市	3(阿美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
44	花蓮縣	鳳林鎮	1(阿美語)
45	花蓮縣	玉里鎮	1(阿美語)
46	花蓮縣	新城鄉	2(阿美語、太魯閣語)

47	花蓮縣	吉安鄉	2(阿美語、太魯閣語)
48	花蓮縣	壽豐鄉	1(阿美語)
49	花蓮縣	光復鄉	1(阿美語)
50	花蓮縣	豐濱鄉	2(阿美語、噶瑪蘭語)
51	花蓮縣	瑞穗鄉	1(阿美語)
52	花蓮縣	富里鄉	1(阿美語)
53	花蓮縣	秀林鄉	1(太魯閣語)
54	花蓮縣	萬榮鄉	2(太魯閣語、布農語)
55	花蓮縣	卓溪鄉	1(布農語)
	合計		74人

附表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 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三

(機關名稱)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計畫書 (格式)

一、開辦族語傳習教室：

(一) 人數與期程：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1. 人數與條件	人數：__人	
2. 辦理期程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二) 時間、地點與人數：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1. 開課時間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2. 上課地點		
3. 課程配當		

二、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一) 族語家庭遴選方式及戶數。

(二) 輔導規劃。

(三) 教材或教具規劃。

三、語料蒐集與保存：

(一) 蒐集之詞彙及諺語類別：

(二) 蒐集方式：(含期程、進度等)

(三) 彙編規劃：(含期程、進度等)

四、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

(一) 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範疇：

(二) 蒐集方式：(含期程、進度等)

(三) 彙編規劃：(含期程、進度等)

五、協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工作：(請敘明辦理方式)

六、協助輔導及查核本會補助各直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之各項「族語振興計畫」執行情形(請敘明輔導及查核規劃)

七、其他有關語言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請敘明)

肆、經費概算：(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伍、預期效益：

陸、附錄：課程配當表。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府族綜字第 1060962780 號函頒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族群主流化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族群人權，消除族群歧視，促進多元文化與跨族群公共領域之建構，特設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族群主流化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與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諮詢及審查事項。

（二）族群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諮詢及審查事項。

（三）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之各項族群法規、機制之推動、協調及督導。

（四）重大族群主流化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五）其他法律未規範之族群歧視諮詢及審查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主管）。

（二）社會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

（三）族群代表五人至七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社會專業人士及族群代表之委員，每兩屆合計至少改聘三人。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召開會議，得邀請其他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代表派員列席。

七、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得組成分工小組，進行規劃、協調及研議。

八、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1 屆委員名冊

本府單位 (12 名)						
	族群	姓名	性別	現職	職稱	專長
1	委員 兼 召集人	李孟諺	男	臺南市政府	代理市長	
2	委員 兼 副召集人	張政源	男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3	委員 兼 幕僚單位	汪志敏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 委員	民族事務
4	委員	許瑛峰	男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處長	人事/性別主 流化等事務
5	委員	劉淑惠	女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局長	社會福利
6	委員	林振祿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代理局長	民政
7	委員	陳修平	女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局長	教育
8	委員	葉澤山	男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局長	文化
9	委員	王鑫基	男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局長	勞工
10	委員	陳 怡	男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局長	衛生
11	委員	殷世熙	男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局長	經濟
12	委員	王時思	男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局長	觀光

族群代表(6名)						
	族群	姓名	性別	現職	職稱	專長
1	客家	溫彩棠	男	客家委員會	榮譽顧問	客家文化與議題
2	客家	劉育玲	女	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	理事長	客家教育 客家語言
3	原住民	段賽英	女	古華教會永康分會	牧師	社會照護 都市原住民議題
4	原住民	洪木生	男	臺南市原住民國營 造勞動合作社	理事 主席	原住民產業 志工社團服務
5	西拉雅	穆麗君	女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	理事	西拉雅語及文化
6	西拉雅	蕭淇全	男	保證責任台南市 西拉雅文化山城 合作社	理事長	西拉雅文化及產業
專家學者(7名)						
	族群	姓名	性別	現職	職稱	專長
1	西拉雅	謝若蘭	女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 關係與文化學系	副教授	法律、性別、族群 關係、原住民政 策
2	原住民	馬耀·基朗	男	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南科分 館	副研究員	民族學、文化人 類學
3	客家	蕭景祥	男	嘉南藥理大學職 業安全衛生系	副教授兼 主任	職業安全、客家 文化暨生活環境 營造
4	漢人	阮俊達	男	總統府	諮議	族群主流化研 究、原住民議題
5	西拉雅	茅明旭	南	左鎮人文史工作 室	負責人	平埔族群文化推 廣、文化復興
6	原住民	林春鳳	女	屏東教育大學	教授 退休	性別、社福、婦 女、教育、經濟
7	漢人	林娟芬	女	臺南神學院	教務長退 休	婦女、多元文化 性別、新住民

臺南市政府推動族群主流化各局處承辦聯絡窗口人員名冊

機關單位局(處)	承辦人	職稱
民族事務委員會	林訓玄	科員
人事處	姚光駿	科員
社會局	蘇靜怡	助理員
民政局	王玉銘	科員
教育局	許坤鎮	本指員
	唐娟娟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課程組長
	陳怡君 (家庭教育中心)	組員
	施幸妙 (特幼教育科)	調用教師
文化局	李僑玲	書記
勞工局	邱姝錡	書記
衛生局	卓文春	科員
觀光旅遊局	余幸娟	科員
經濟發展局	陳盈敏	科員
法制處	曾茂逸	編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駱克明	科員
	王政祥 (智慧發展中心)	約聘人員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陳建旭	助理員
農業局	王君蕙	科員
環境保護局	鄭元銘	技士
主計處	黃文香	辦事員
秘書處	王繹璇	職務代理人
政風處	張家瑋	助理員
工務局	呂侑純	書記
水利局	朱冠綦	助理員
交通局	張婉君	約用人員
地政局	陳昀蔚	辦事員
財政稅務局	黃千瑛	稅務員
警察局	毛健華	警務正
消防局	陳志勳	股長
都市發展局	趙玉樺	科員